

## 地方动态

## 今年“疆电外送”电量已超百亿千瓦时

**本报讯** 近日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悉,截至2020年2月19日零时,新疆电网今年完成“疆电外送”电量逾1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2%;“疆电外送”累计电量超2711亿千瓦时。

据了解,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迅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加强各级电网监控,并采取“机器人巡检+属地化保障”模式,保障“疆电外送”通道安全稳定运行,新疆电能源源不断送至北京、湖北等地。

今年“疆电外送”电量增长主要依托于±1100千伏准东—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新疆昌吉至安徽宣城)的投运。该工程每年可向华东地区输送电能660亿千瓦时,今年以来实现外送电量近44亿千瓦时,约占“疆电外送”电量43%。

据介绍,“疆电外送”电量持续增长得益于两方面。首先是“电力援疆”政策的实施,即新疆以略低于落地省市区上网电价的标准,将电力输送至全国各地。在此政策下,新疆电能输送至全国19个省市区,外送范围明显扩大。其次是新疆主动实施新能源外送策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疆电外送通道资源,创新“西北电量库”,开展新能源现货交易等,加大清洁能源电量外送力度。

新疆是中国新能源储备较为丰富的地区。截至目前,新疆电网网运行的发电装机容量9232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达2982万千瓦,占比超32%,新能源装机位居全国前列。

据悉,今年新疆电网将开工建设750千伏莎车—和田Ⅱ回、凤凰—乌北Ⅱ回输电工程,投产750千伏布尔津—塔城输电工程,进一步补强主网架结构,大幅提升“疆电外送”能力。

胡培根 王耀武

## 山西首个煤层气高端钻机项目开工

**本报讯** 日前,山西首个煤层气高端钻机项目在晋城开工。此举意味着,近年来持续“减煤增气”的山西正式发力建设高端煤层气装备制造基地。

数据显示,山西煤层气探明储量占全国的90%。其中,晋城市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47%。晋城市煤层气产量约占全国的70%。

近年来,昔日“煤老大”山西加速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发力建设非常规天然气基地。根据煤层气产业布局,山西将重点研发生产煤层气高精尖勘探装备、定向钻机、智能化排采系统装备等。

作为山西燃气产业旗舰,山西燃气集团携手国际知名钻机品牌企业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打造高端钻机生产项目,一期厂房计划总投资1亿元,预计将于今年6月底完工。

山西燃气集团是由晋煤集团控股、多家企业参股的山西省级燃气企业,在煤与煤层气综合开发技术方面具有国际领先优势,承担山西建设国家非常规天然气基地重任。山西燃气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番合作项目建成将有力保障煤层气基地建设所需关键设备,对山西加快煤层气(非常规天然气)开发利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李新锁

## 南京111家加油站6月底前完成油气三次回收治理

**本报讯** 近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平江府路中石油加油站,相关负责人现场演示了油气三次回收系统,彻底封堵加油、卸油、储油过程中一切导致油气散逸的漏洞。

加油站中挥发的油气主要来自自收卸、储存和加油作业3个环节。所谓二次油气回收,第一步是指油罐车卸油时,先收集油罐内的油气,此为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第二步,将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枪上一圈小孔吸入地下储油罐,此为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然而地下储油罐的油气越积越多,时间一长就会通过呼吸阀释放到外界,这就需要第三步即将油枪回收的油气经过冷凝、吸附等后处理成汽油再“导”入储油罐。装上油气三次回收系统后,既能回收利用“逃跑”的汽油,也能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南京市油品经营单位需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联网;今年6月底前,111家重点加油站(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完成三次回收治理。至于原建成区外未实施二次油气回收治理的加油站,则必须今年年底前完成二次油气回收治理。

此外,各油品经营单位需要定期向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汇报治理进展情况,尽量采用合理、高效的设施,避免储油罐通过呼吸阀向大气排放油气。

“如果111家重点加油站全部实施油气三次回收系统,一年能省近千吨汽油。”南京市机动车尾气排管中心总工程师许立峰算了一笔账:“油气回收保护了环境,节约了资源,方便了车主,真正做到环保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方共赢。”

关欣悦 张健

## 市场广阔 氢能投资遍地开花

## 业内提醒亟需实现技术自主可控

▶ 本报记者 叶伟报道



日前,一则“软件大亨比尔·盖茨将斥资5亿英镑购入一艘液氢动力游艇”的消息引发业内关注,引发了资本市场对氢能发展的热度。据悉,氢能源概念最近表现活跃,凯恩股份、厚普股份、南都电源等公司股价上涨。

事实上,从2019年年初开始,“氢能热”就开始逐渐升温,“推动加氢设施建设”被写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广州、宁波、成都等地相继出台氢能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国家电投、中国石化等能源央企纷纷入局,氢能商业化加速推进。

业内人士表示,国内十分看好氢能应用市场,但需要在技术自主可控的前提下布局氢能产业发展。

## 发展前景广阔

如今,氢能产业广受关注,各方对产业发展抱有较大热情和持有乐观、积极态度。对此,业内人士表示,发展氢能产业,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丰收。

“比尔·盖茨购买液氢动力游艇的消息备受关注,是因为看好氢能产业发展前景。”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研究员景春梅告诉记者,氢能产业链比较长,涉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材料等领域,可以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能够推动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实现经济绿色、清洁、低碳发展,比如氢能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可以大幅度减少碳排放。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新能源技术研究所所长陈亮认为,地方加快布局氢能产业,企业积极入局氢能产业链各个环节,说明氢能产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此外,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我国氢能产业化发展初步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作为二次能源,氢气的来源非常丰富。据了解,氢不仅可以通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重整、生物质热裂解或微生物发酵等途径制取,还可以来自焦化、氯碱、钢铁、冶金等工业副产气,也可以利用电解水制取。特别是与可再生能源发电结合,不仅可以实现绿色清洁,更拓展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式。

陈亮也表示,氢能产业化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在氢气的制备、储运和应用等方面长期开展技术研发与攻关,初步掌握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部件及电堆的关键技术,基本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用燃料电池技术平台。

随着产业化条件日趋成熟和应用场景的丰富,氢能的应用市场潜力大,在能源、交通、工业、建筑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测,到2035年,国内氢能供给量将达到4000万吨,在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5.9%。

## 聚焦自主可控技术

氢能产业虽然已初具产业化条件,且应用市场前景

广阔,但也面临着关键材料和核心技术尚未自主、管理和标准体系尚未确立、商业化推广模式尚未建立、加氢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诸多发展问题。

“氢能产业目前面临的‘卡脖子’问题是,核心技术未能取得突破,比如膜电极、空压机、炭纸等。以炭纸生产为例,国内有炭纸技术,但是在工艺密度、耐热性、可靠性、成本控制等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景春梅表示,这就需要在技术自主可控的前提下发展氢能产业,不能依靠引进国外技术推广应用。

陈亮也认为,部分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受制于人,是我国目前氢能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在氢能产业方面积累雄厚的技术基础,并且通过专利壁垒巩固其技术优势。而我国发展氢能的时间并不短,未得到足够的资金与人员投入,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与这些国家还有较大差距。因此,要发展好氢能产业,就需要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协同创新,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和核心部件国产化。”

同时,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也是当前氢能产业化过程中的“拦路虎”。景春梅认为,从国家管理层面来说,对氢能源管理还未明确纳入到能源管理当中,在战略规划、审批程序、安全标准制定等方面均不够完善。“行业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的构建,对氢能安全发展至关重要。”

“氢能的安全性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近年来给人一种危险的印象。”陈亮告诉记者,“国家层面未出台相关的规划和监管举措,对氢气仍作为危化品进行管理。”

此外,商业化推广模式尚未建立。“氢能产业还未实现商业化发展,投资成本高,风险大。”景春梅表示,中小

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进入该行业,不要与国电投、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竞争,而是给大企业做配套服务、关键零部件供应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才能做到“大企业不倒,小企业不倒”。

## 期待出台补贴政策

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氢能产业在发展初期需要相关补贴政策给予支持。“如果有了相关补贴政策的支持,氢能发展将会更快一点、更顺一点。”由此可见,业内期待国家主管部门尽快出台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促使氢能产业平稳发展。

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邹伟泉说:“氢能产业目前还没有进行补贴,但是我相信会有,应该不会很远,现在国家相关部门应该还在积极探讨考虑中。”

景春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相关政策正在制定中,但是因为种种原因还没有出台。对于业内关注度很高的规划政策在出台前,必须进行扎实的研究、论证,以及后续程序要走。”

“其中,补贴政策是行业最为关注的。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财政会给予支持,但是支持方式、支持力度会有所不同。”景春梅表示,国家相关部门会吸取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产业补贴经验与教训,把补贴资金用在刀刃上,避免套补骗补行为的发生。“氢能产业政策更加注重事中事后补贴。比如,加氢站建设运营了就给予补贴,实现‘卡脖子’技术突破就给予补贴。”

##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将发布实施

**本报讯** 在近日召开的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上,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修订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据了解,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生态环境监测架构,共有监测机构3336个、监测人员约6万人。同时,我国生态环境监测市场蓬勃发展,社会监测机构超过3500家,从业人员超过18万人。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环境管理的“顶梁柱”。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既是落实党中央要求,深化生态环境监测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顶层设计的迫切需要。要通过制定条例,推动监测工作依法开展,监测管理依法行政、监测数据合法有效。

修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下放和取消一批技术应用领域的行政审批项目,对于充分发挥属地优势,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抓好事中事后监管具有积极作用。要抓好监管和服务,在下放审批权限时做到“宽严适度”,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坚决下放,并确保权限下放后地方接得住、管得好。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条例修订后续工作,做好条例宣贯,提前谋划和启动配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确保条例修订前后工作无缝衔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修订《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简政放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具体举措。修订后的办法更加注重与国际接轨,优化调整申请类型设置,减少登记数据要求,有利于减轻企业和行政审批负担,也有利于厘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同时,要立足生态环境部门职责和环境风险防控定位,坚持“源头准入、风险防范、分类管理”原则,促进新型绿色化学品的生产、进口、研发和使用,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杜宣逸

##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出炉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日前发出通知,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非居民用户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随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有限公司迅速响应,发布具体细则,并承诺减免电费不向上游环节转移。

企业、电厂、能源专家表示,电价下降5%将有助于大量企业增强复工复产信心,降低成本,新兴产业受益程度更大,用电量也有望相应上升。

此次阶段性降电价措施,降价范围包括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的所有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这些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包括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降价时间从2月1日起至6月30日,执行5个月。对于之前用户已交的电费,电网企业要按降价标准退费或抵减。

浙江慈溪一家民营模具企业负责人表示:“虽然企业规模不大,但电费连续5个月打95折,累计能省下上万元。”

“此次降电价包括大工业电价,一些用能较大的新兴产业受益程度更大。”一家大型发电企业区域负责人介绍,以大数据企业为例,电费通常在运营费用中占比超过70%,企业年用电量通常以千万千瓦时计算。此外,铁路、通信类企业也是用电大户。

国网公司预计,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的5%,惠及电力客户超过40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230亿元。减免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的5%,惠及电力客户超过4200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134亿元。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惠及电力客户超过40万户,减少客户电费支出超过125亿元。

南网公司表示,降低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一般工商业和大工业企业电费5%,惠及辖区内企业超过760万户,减少企业电费支出约74亿元。落实已出台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将减少企业电费支出约32亿元。

“对于我们发电企业的影响总体也偏积极。”上述电厂人士表示,两家电网公司均表示减免电费由其承担而不向上游企业传导,这样一来电厂最主要的压力就剩燃煤成本,目前这部分成本相对可控。受疫情影响,近期电厂的发电量较往年同期减少30%,随着电价阶段性降低,复工复产比例逐渐提高,电厂的发电量也有望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表示,阶段性降电价对于整个社会复工复产来说,是实实在在的利好。

王文娟